

臺北市政府 94.09.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四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8687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0 年度判字第 46 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3 年 9 月 10 日至 94 年 4 月 24 日期間，分別因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經本市監理處發機關依規定舉發，共累積計 39 件交通違規案件。嗣訴願人遲未繳納罰鍰，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遂以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868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 xx-xxxx 號車輛自 93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4 年 4 月 24 日止，共計累計交通違規案件 39 件（詳如附件 1，違規查詢報表）尚未結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請於接到本書函 15 日內儘速前來本所（第四課）繳清違規罰鍰或陳述意見，不依所定期限繳納罰鍰或陳述意見者，本所將逕行裁決之，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處分……。」訴願人對上開函不

服，於 94 年 8 月 1 日經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所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上開函之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又本件訴願人所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交通違規案件，依該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尚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